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妤珊

被　　告　焦志傑

　　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香

上列被告焦志傑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法　官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